《深圳市关于深化初中阶段理科实验教学与测评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基教二〔2016〕4号)精神,全面落实素质教育,确保初中教育基本质量,推进深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核招生制度改革,从2017年开始，在初三学生中推进初中物理、初中化学实验操作考核；2018年增加初二学生生物实验操作考核，到目前为止已经进行了5年的实验操作考核试点工作，积累了大量的经验。

为深入贯彻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实施意见》（粤教装备〔2020〕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学等科目实验考试的指导意见》（粤教考〔2020〕7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教育评价考试制度改革，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把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规范化、信息化、常态化，特制定《深圳市关于深化初中阶段理科实验教学与测评改革的实施意见》（下文简称“《实施意见》（试行）”）。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从改革意义、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及附则五个层面对初中阶段理科实验教学与测评改革的实施做了详细地规定和说明，现将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 **改革意义。**围绕立德树人、发展学生学科核心素养，分别从初中理科教育、初中理科实验教学、科学技术教育三个方面阐述初中理科实验教学与测评改革的重要意义。
2. **总体目标。**总体目标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现目标三个方面进行阐述。基本原则包括系统解决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安全可靠原则和提速增效原则；实现目标具体有完善实验教学体系、建立实验评价机制、建立实验教学标准、建立实验测评标准和建立实验装备标准。
3. **主要任务。**主要任务有五项，分别是完善实验教学体系，加快市实验教学与测评监管平台和市实验评卷平台建设；加强初中理科实验教学，创新实验教学方式；有序推进初中理科实验测评工作；建设专业化理科实验教学和管理队伍；加强理科实验室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4. **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有四条，分别是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经费投入、强化督导评估、做好舆论宣传。
5. **附则**。《实施意见》包含有两个附件，其中附件1《深圳市初中理科实验教学与测评标准》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理念、编制方法、实施建议以及样题示例六个方面阐述了初中理科实验教学与测评标准；附件2《深圳市初中理科实验教学与测评装备标准》从实验台实验信息采集终端要求、实验教学与测评相关平台功能要求以及其它要求三个方面阐述初中理科实验教学与测评装备标准。

三、主要特色

**（一）聚焦立德树人，明确先行示范目标任务。**《实施意见》立足国家、教育部、广东省各级文件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深圳市“先行示范”的责任与使命，构建与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相适应、与课程标准要求相统一的实验教学与测评体系，指引深圳实验教学与测评工作在全国起到先锋示范作用。

**（二）明确建设标准，确保实验教学增质提效。**《实施意见》从实验教学体系、实验评价机制、实验教学标准、实验测评标准与实验装备标准等建立了实验“教学评”一体化标准，对市、区、校各级实验教学基础建设做了明确的规定，每项要求充分考虑了校情之间的差异，详实、合理，确保可执行落地。

**（三）加强督导评价，完善实验教学保障体系。**《实施意见》要求加快建设专业化理科实验教学和管理队伍。明确了按办学规模配齐理科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加强对实验教学人员定期轮岗培训，提升理科教师的科学素养。通过建立各级领导管理机制、经费保障机制及评价督导机制，完善保障体系，确保实验教学改革行稳致远。